

1929 年

第

卷

第 47-52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福建民政週報

第肆拾柒期

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出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575-231
104

官 吏 修 養 之 標 準

服 務 黨 國
首 重 精 神
改 造 國 家
先 正 自 身
洗 心 滌 面
去 偽 葆 真
舊 染 既 去
表 裏 嶄 新
工 作 努 力
效 果 斯 臻
爰 分 六 點
作 我 標 準

精 神 革 命 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樹獻身黨國的基礎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 想 系 統 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 動 紀 律 化

力戒違反規律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操持愛護身心的謹嚴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 作 勞 動 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 活 平 民 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興 趣 藝 術 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

福建民政週報第四十七期目錄

廳令

委任令

委任李仲廣 代理安溪縣縣長由

委任成松秋 試署仙遊縣公安局局長由

訓令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所有各機關公費交際伙食津貼等費概行停止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奉令廢止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轉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仰一體遵照由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永定縣縣長余輝照請代同安縣缺南安縣縣長何真軍調代永定縣缺政和縣縣長汪毓波調代南安縣缺政和縣缺委蔣星照代理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解釋前發縣府行政會議規程條文仰知照由

令各縣局 奉內政部令通緝何宗侃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局 奉內政部令康鴻章等反動有據仰飭屬注意不得任用由

令各縣局 奉內政部令康鴻章等反動有據仰飭屬注意不得任用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航政根本方針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令仰知照由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查禁婚嫁沿用鳳冠蟒服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對於交通機關員工違抗命令挾乘罷工等嚴加制止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衛生部令准教育部咨助產學校應歸教育部主管通令取消助產學校立案規則由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仰知照由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奉衛生部令發飲食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仰遵照由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縣長 奉省令劇班串演加冠遺且艷裝索賞備極醜態仰從嚴禁止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口議第六次議決各案仰即遵照由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中委會第二次決議實施以治建設各案主辦機關應隨時報告仰遵照由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仰知照由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仰知照由
令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法規

各縣局
會館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衛生部令發管理藥商規則仰飭遵辦具報由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工務同業公會法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管理藥商規則

統計

本廳各處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平和縣分割自治區域說明表

連江縣分割自治區域說明表

表法... 國民日報

本報... 國民日報

本報... 國民日報

雜信

...

...

...

...

...

...

...

本報

本報... 國民日報

...

廳 令

委任令

委任李仲廣代理安溪縣縣長由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李仲廣代理安溪縣縣長此令

委任成松秋試署仙遊縣公安局局長由十八年九月五日

茲委任成松秋試署仙遊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訓令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所有各機關公費交際伙食津貼等費概行停止一案仰遵照辦理由十八年八

月二十四日

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令開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為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樽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內列公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倘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

條例明定界限以示限制職院為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續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濫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為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為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衆之念況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伏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令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奉令廢止仰知照由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案奉

內政市民字第二四四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奉

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三日公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履行監督地方財政案仰遵照辦理由十八年九月二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閣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為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重申禁令迅予實施依法履行監督

方財政事竊惟財政爲全國施政命脈欲肅財政之整理尤在中央與地方間行使職權均能遵守法令之規定始能若網在綱振裘挈領舉凡關係財政之預算決算以及臨時之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項無一不爲中央法令所規範即無一不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如此內外相維乃足以收統一財政之效否則中央雖有監督財政之名而地方仍行把持財政之實不特行政失其權能即法令亦失其威信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特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施行方謂從此地方對於中央既有法令可遵自必同循軌道乃法令頒行已久各地方若政機闕仍未開遵奉辦理甚或有故意玩視者此而不予以糾正則必見中央之大難夫法令所以可貴者以其能行之無違也若具有法令而無人尊重無人實行條文燦燦亦等諸虛文耳當此建設進行之際在中央各機關固宜絕對尊重法令以樹法治之基礎但法律上所賦與之職權同時亦應由中央各機關嚴厲執行以完其責任合地方自經歷軍閥竊據以來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近雖稍加整理然仍不免各自爲政或報或不報人民負擔日益加重而中央對於地方收支之狀況尙未能盡悉徒法不行良堪浩嘆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所規定各項實爲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最爲扼要而巨重之點請得而申言之一曰預算決算夫預算爲施政方針所從出經費如何支配收支是否適台於政策及法律上均有重要關係至決算能否與預算相符有無浮濫則出納人員尤不能不負此責任中央行政立法司法各方面對之均須有嚴重之監督方不致有軼軌之弊暫行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及終後依照法定程序將預算決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監察院審核其縣市以下則規定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收支總數彙報財政部足徵立法周詳嚴密已無遺義應請飭令依法執行迅予實施者一也二曰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夫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固屬加重人民負擔即募集公債亦與地方經濟民間金融關係至鉅豈可率爾不加察其自由設施然地方政府爲彌縫一時財政起見往往濫興新稅擅加稅率私募公債此則各省積弊已久今猶沿習未絕非嚴加制止實不足以昭蘇民困暫行法第四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其縣市以下遇有前項情事則規定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報財政部附加說明書報財政部所以防止前項流弊者至爲深切應請嚴切申

戒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執行者二也中央對於地方所以監督其財政者該暫行法中早有具體規定苟能依其行則監督之力自然充滿今後所患不在無法令之規定乃在有法令之規定而無以實行現在十八年新日計年度將開始十七年舊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地方機關所有應依法呈報次年度預算及本年度決算均將屆期本部職責所在自不能再任其違法延宕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根據暫行法各條迅予通行全國限令如期呈報並由中央經過合法手續後分別令知各機關遵照辦理再在暫行法公布以後各地方不無加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事並未聞呈報中央經過合法之監督手續並擬轉請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嚴定辦法以增進法令效力而維持中央之威信至各縣市對於省政府及財政廳亦應一律依法辦理以符法令統一之真本部職司全國財政對於地方財政依法令負有監督之責爲實行法令程序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不敢緘默謹將管見所及披瀝上陳是否有當伏祈鑒核并懇轉呈國民政府採擇嚴令申徹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奉鈞府頒行各地方自應切實遵守方收統一財政之效現該部擬請由鈞府根據暫行法通令全國限期呈報預決算並重申禁令嗣後各地方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增稅募捐係爲增進法令效力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合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分呈恭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函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轉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仰一體遵照由十八年九月一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零號訓令開案

國民政府訓令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台函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該組織法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詳考選委員會簡章法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永定縣縣長余輝淵調代同安縣缺南安縣縣長何實軍調代永定縣缺政和縣

縣長汪毓波調代南安縣缺所遺政和縣缺委蔣星煦代理仰知照由十八年九月七日

書永定縣縣長余輝淵調代同安縣缺前經令知在案現永定縣業經收復經電同南安縣縣長何實軍前往接代所遺南安縣缺調現汪
和縣縣長汪毓波代理遞遺政和縣缺以考取行政官吏蔣星煦代理除分別令委暫呈報函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令解釋前發縣府行政會議規程條文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奉前據河北省民政廳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地方團體以示標準一案
當經本廳呈請

行政院第二零八零號指令開呈悉查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屬司法院職掌當經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現准咨復內開前准貴
院本年第一零八號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團體標準一案當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
去後查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縣政府行政會議為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
地方團體自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
若係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奉 照令知此咨等中准此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錄令轉行仰即知照并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於上年十月間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奉前據河北省民政廳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地方團體以示標準一案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令通緝何宗侃仰遵照辦理理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前模範村

各縣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

通緝何宗侃

仰遵照辦理理由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發字第二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陳副部長果夫轉來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馬代電一件為查得該會民訓員何宗侃携款潛逃匿居漢口當即密電武漢特別市公安局於五月六日將該犯緝獲詎於八日復任令逃脫懇請嚴電該局限期將該犯緝獲歸案訊究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緝何宗侃並責武漢特別市政府嚴辦看守人員等因相應錄批并抄同原代電函達即煩查轉陳辦理為荷准函開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該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總務科主任何宗侃携款潛逃暨被捕後復行逃脫等過情形並檢呈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公函一併該局看守人供詞兩件及相片兩紙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查案辦理等因查該案前據該會代電當經奉批函請轉陳辦理在案茲據前情並奉前因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查案辦理各等由當經陳奉併交漢口特別市政府查明辦理在案旋據該市政府復稱已令公安局緝該犯歸案嚴辦看守所人員以儆將來諒情對於緝拿一層日形加緊絕未放鬆對看守所人員業將該拘留所長俞炎武等分別記過拘留革職判送懲教塲懲教並加令嚴緝該犯等情經奉批示函達中央秘書處去後茲准函復業經轉陳常務委員奉批查該案原批交國民政府通緝何宗侃並責漢口特別市政府嚴辦看守所人員現據函復該案僅交該市政府查明辦理以案關黨務工作人員捲款潛逃應予加重處分着即再函國民政府下台通緝等因相應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見復等由理合簽呈覽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該在逃之何宗侃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模範村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康鴻章等反動有據仰飭屬注意不得任用由（錄登通電不另繕發）

島務局

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二九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三藩市總支部以孟壽椿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証毀

總理破壞本黨請懲辦撤差等情除孟已經府因別案撤差外餘均決議嚴辦等因經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辦理特錄案

并抄檢原呈及証據希即照辦理一案奉 批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案內孟壽椿一員業經另案

免職朱伯然一員據稱現任廣東交涉署科長兼別項要職業經本院另令外交部及廣東省政府查明立予撤差外其康洪章李伯賢唐崇

慈康紀鴻等既均反動有據自應通令各機關加以注意不得任用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辦此令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取檢同抄呈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印發原附件仰該各縣局遵照此令

模範村
島務局

計印發原呈一件

敬呈者去年十一月廿日接奉 鈞部電開「據報孟壽椿在美組織新中國黨常作妨害本黨之言行望即查明電復另函呈列証據

具報」等因奉此當經十二月五日電復鈞部文曰「電悉查孟壽椿與朱伯然康紀鴻康洪章李伯賢唐崇慈等在美組織新中國

黨與國家主義派合作其反動証據隨附三藩市總支部徵印」自徵電去後即事獲尋孟壽椿朱伯然康紀鴻等曾作妨害本黨言行証

據殊覺繁夥茲僅摘其尤者影出函附上查孟「紀鴻」「立夫」者即康紀鴻「亞伯」「勃父」者即朱伯然統請詳辦自不待煩言

該孟壽椿朱伯然康紀鴻諸逆組織新中國黨以妨害本黨之証據既已確鑿而朱逆伯然康逆紀鴻等當時主持大同異也」等屬

理醜詆本黨尤為我海外同志所切齒痛心故職部於去年十月第二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呈請中央飭令廣東政府將朱逆伯然撤革職辦」一案查朱逆伯然惡跡昭彰罪無可逭乃現猶允任廣東省交涉署翻譯科長並兼別項要差（查孟壽椿現在任國民政府教育廳參事 務懇

鈞部轉呈 中央飭令廣東省政府迅將朱逆伯然撤革職辦以伸法紀而慰同志此外職部於第二次代表大會中又會議決凡以文字詆毀 總理或本黨及曾有反革命言行者不得在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服務案一件「理台呈報 鈞部並請轉呈 中央察核施行務使一切反革命分子不得活現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組織部部長先生

附大同晨報單一束

- 計開 影本 亞伯之論說一份 立夫之論說一份
- 紀鴻之論說一份 留美學界發起新中國黨新聞一份
- 原稿 慈父之社論一份 新聞及告白共五份
- 立夫之論說一份

中國國民黨駐三藩市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梁樹南
黃啓文
陳澤三

一八，二，一一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發航政根本方針仰遵照由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九八號訓令內開為轉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准王委員伯華建議確定航政根本方針案并擬具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

由經決議交譚延闓邵力子孫科王止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由王委員正廷召集開會在案茲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審查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二項交立法院附開項交外交部等語除分別函交立法院外交部暨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檢附航政根本方針咨達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該部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件

航政根本方針

第一甲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

乙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誌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處之收入應全數作為港務之用

第二向中海關代管航政各部分暫行仍舊惟須同時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其關於海關代管海政部分已歸海軍部指揮者不在此內

第三確定航政範圍航政法規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

第四沿海岸及本國境內之外船航行權應速收回

營前模範村

訓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令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案奉

內政部繕字第三六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某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查禁婚嫁沿用鳳冠蟒服出（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五零號訓令開案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案據連江縣獨立區分部呈稱竊查衣冠儀典固有定章觀瞻所在要趨劃一鳳冠蟒服乃君國時代崇尚階級之虛榮自不宜沿用於今日黨治國家理至明顯閩轄各縣風氣未開對於婚嫁事宜多有仍存貴族化思想保留從前陳腐不堪之服式毫無革命精神怪服奇裝莫此爲甚有玷國體貽笑外邦屬會愛於前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呈請鈞會轉飭各縣政府飭令各縣對於婚嫁費用鳳冠蟒服者嚴行禁絕以昭劃一而卑陋俗是否有當仰祈核議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確有見地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政府飭令各縣政府從嚴查禁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對於交通機關員工違抗命令挾案罷工等嚴加制止仰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郵電爲國營公共事業關係交通影響社會至爲重大其在此項機關服務員工自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共相維護以保安甯如須請願呈訴自有正當程序勞資爭議應依法早經公布施行凡屬勞工已定保障應因分配工作酌量調遣本屬該管長官應有維護

各級員工自當一體遵行乃近來交通機關工人每有聚眾要求或則不遵調遣或則挾迫長官似此越軌行爲既使交通事業促進無由抑且反動黨徒乘間得逞殊非愛護黨國者所宜出此用特明令申禁剴切曉諭嗣後各交通機關員工如有請求事件均應以合法程序向上級機關呈訴聽候核辦倘有藉工會職員或工會名義違抗命令不遵約束者即由主管長官依法懲治其挾衆罷工或怠工者尤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務各恪遵毋違切切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知照此令

南日島務局

訓令各縣

贊前模範村

局奉衛生部令准教育部咨助產學校應歸教育部主管通令取消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衛生部第二七零號訓令開案准教育部咨開會統一教育管轄一案本部前向行政院提議「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關於教育一部份之事項均應呈請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並由院分行各廳局在案助產學校爲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其立案事項又係教育行政範圍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註銷等項自應移交本部主管辦理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咨復贊同在案查助產學校立案事項既經移交教育部辦理所有本部前此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應即取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贊前模範村

訓令各縣

南日島務局

府奉內政部令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六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候令定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該某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

南日島務局

訓令各縣政府 奉衛生部令發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仰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營前模範村

呈奉

衛生部第二七四號訓令開查飲食與人生健康關係最為密切前由內政部擬訂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暨牛乳營業清涼飲料水營業飲食物防腐劑飲食物用器具等取締規則先後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通行各在案茲查此項取締各規則其目的在欲使各該飲食物及其用具保持相當之清潔不為疾病發生或疫癘流行之媒介惟欲實現此清潔尤須注意其各物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茲由本部擬訂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十二條呈奉

行政院第二〇八九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規則一份令發該廳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

南日島務局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各縣政府遵照此令

營前模範村

計發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劇班串演冠遺日艷裝索賞備極醜態仰從嚴禁止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呈奉

有政府第四一八三號訓令開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據屏南縣獨立區分部呈稱竊戲劇為社會教育之一影响風俗人心實深且劇班串演冠遺日艷裝索賞備極醜態仰從嚴禁止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饋飽而得之者反引以爲榮自雄願盼或競賞誇奢或肆加狎愛惡習相沿恬不知怪無形之中足以造成官僚劣紳之階級思想助長浮奢
浪漫之淫冶行爲關係善風頗非淺鮮頃據黨員大會吳一蘇同志提議通令禁止於積極改良之先亟爲一部卑劣行爲之禁範固屬救濟
而易舉豈因善小而弗爲等情准此理合呈請鈞會察核飭禁以敦風俗等情據此自應准予所請除指令通令各縣黨部會同縣政府從嚴
禁止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通令各縣政府會同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各縣縣長

訓令

公安局長
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會議第六次議決各案仰即遵照由

(轉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查職會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議討論陸軍給與案同時決議四項(一)
在編遣期間全國軍費暫定爲每月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二)全國六十五師之薪餉一千二百萬元服裝公費等二百三十四萬元中央直
轄軍事機關三百五十萬元(三)照第一次大會議決之每月一千六百萬計溢出二百八十四萬元此數以發行公債彌補之(四)師薪餉
定額未開審查報告案通過作爲編遣期中暫行之陸軍師之給與令(一)編遣期中中央及各省之文武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由本會
呈請國民政府令知各院各省辦理(二)編遣開始後財政應絕對統一於中央地方任何機關不得干涉等因除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
議紀要彙呈呈報外理合叙明決議案併檢同編遣期中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暨審查報告備文呈報鈞府懇予鑒核分別公佈令飭施行
實爲至便等情附呈編遣期中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及審查報告各一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
並分令外合函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編遣期中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及審查報告

第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圖抄發給與令及報告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編遺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及審查報告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今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縣
 村
 計抄發編遺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陸軍第 師薪餉定額表(即編遺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

級別	區分	人	數	單計薪餉數	共計薪餉數	備	考
中	將		一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少	將		四	二五六	一、〇二四		
上	校		八	一九二	一、五三六		
中	校		一七	二三五	二、三二二		
少	校		五六	二〇八	六、〇四八		
上	尉		一八〇	六四	一一、五二〇		
中	尉		二八一	四八	二二、四八八		
少	尉		二二一	三四	四、一一四		
准	尉		一五六	二六	四、〇五六		
上	士		二六三	二〇	五、二六〇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馬	合計
五三五	五八〇	一七三三	四四三〇	四五三二	二二九五	
一六	一四	二二	一〇五	二〇	九	
八、五六〇	八、二二〇	二〇、七八四	四六、五一五	四五、三一〇	二〇、六五五	一九九、七〇二
<p>附記</p> <p>一、本表係將服裝辦公及一切雜費除去以二十萬元之數完全作為官佐士兵薪餉及馬乾</p> <p>二、官佐薪俸係按現行餉章八成計算士兵餉項及馬乾仍按現行規定辦理</p>						

審查報告 十八、八、五、
案奉

主席交下陸軍給予草案一件並着以一千三百萬元為六十五師餉項參照各集團軍及廣東遼甯餉項擬定官長薪餉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討論咸謂以一千三百萬元為六十五師餉項時每師只合二十萬元如照此次大會通過之陸軍編制案內乙種師計算士兵餉額完全照中央現行制發給時則官佐薪餉只能按中央現制八成發給(其數目詳另表)此外每師尚約需服裝柴炭醫藥諸費撥洗辦公

及宿費等共三萬六千餘元六十五師共約需二百三十四萬元再加中央直轄軍事機關每月約需經費六百六十二萬元連同獨立特種部隊（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經費需洋一百七十四元每月退役俸約需洋七十萬元共計約需洋一千一百四十萬元（二二三五編遣區及川滇黔各軍事機關不在內）內除額定軍費尚除二百萬元外其他八百四十萬元尚無法支付現值各地物價騰貴生活程度繼續增高之時官佐薪餉按成發給實屬無法維持故對於中央現行餉制縱不能增亦難再減再前於本年一月間開編遣大會時每月軍費雖定一千六百萬然彼時每師編制係按四團制現在實施會議對於一師之編制既採用三旅六團制則一千六百萬之數當然不敷應用計現制一師中央現行餉章計算約需薪餉服裝辦公及一切什費等共洋二十五萬元六十五師共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元連同特種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經費軍備充實費及每月退役俸等計每月軍費非二千七百六十五萬元不可（二二三五編遣區及川滇黔所屬各軍事機關不在內）似應請由大會決議由財政部酌量撥款否則惟有將應留師數減少使非然者則軍隊一旦改歸中央後必至餉項無法發給中央威信因之損墮仍養成截留稅收霸攬財權之惡風其非國家統一軍政之初意也究竟陸軍薪餉應如何規定及每月經費應如何增加之處敬祈

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朱綬光

俞飛鵬

葛敬恩 陳智侯代

陳濟棠

賀耀祖

何應欽

鹿鍾麟

周玳

周亞衡

紀繼任青雲

各縣縣長
公安局長

發前模範村村長
南日島務局局長

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訓令

奉省府令中委會第二次決議實施政治建設各案主辦機關應隨時報告仰遵照

案奉

省政府第四四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曾分別決定根本方針及進行程序
責令負責機關積極進辦在案中央對決議案中各項工作進行之狀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所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事項應隨時
時將進行狀況報告本會以備稽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
議各案前奉陸院轉交到府當經先核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日臨遵辦除函催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各
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飭
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村

縣

案奉 訓令各縣局長奉內政部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內政部總字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現經前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局村奉內政部分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某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

營前模範村

訓令各縣政府奉衛生部令發管理藥商規則仰飭屬遵照辦理具報出(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案奉

衛生部第二七五號訓令開查本部前擬具管理藥商規則草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〇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咨令外合行令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仰即轉飭所屬市縣局一體知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為要此令等因計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具報此令

計發管理藥商規則一份(登法規則)

法 規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

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

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

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

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

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証者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第十八條 一．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電話員考試

三．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飛行員考試

五．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

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性別

五．黨籍

六．出身

七·經歷

八·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于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于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于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二·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一·違反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于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

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奉衛生部頒發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四·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五·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并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八·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十一·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

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不得用口涎黏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并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爲

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并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并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爲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

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校遣置人員務須認真遵辦確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敷衍瞻徇

第二條 各部隊主管於着手編遣之先應將所部現有人員武器確實查明統計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朦蔽從重治罪

第三條 各部隊主管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攤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管撤職嚴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

第四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遣委員會頒發之編制編成不得逾額增設紊亂編制違者除將舞弊主管撤職嚴懲外其逾額員兵即行遣散

第五條 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即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查核不得預留徒手士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

第六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佐士兵應以學術品行體力及成績爲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絕

對服從違者以抗令論罪

第七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限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限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即行分別遣散

第八條 担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於以上各條能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九條 担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按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勵勸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營私者應從嚴治罪

第十條 點校人員如有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

第十一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應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十二條 辦理遣置人員於發放被遣人員遣散各費時須處處確實使被遣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

第十三條 辦理遣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遇有隱匿武器或假做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議處

第十四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如查明確能盡職者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本內政部會登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情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會組
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會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組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會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會組及海軍
點驗委員會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某軍屬於某編遣區者
應由某區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第三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
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二、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每點驗委員會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
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六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為若干班定名為某區點驗委員會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

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

人員）

（甲）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

二．各編遣區互派六人

三．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海軍點驗委員組

一．本會三人

二．中央艦隊六人

三．東北艦隊五人

四．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

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奉衛生部頒發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以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並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并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証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劑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本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劑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劑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毒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劇藥之品已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視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或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本領有部頒證照者
-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白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需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各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統計

科別	件數別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說明			
		台計	月	火	水	木	土	台計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台計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台計	月		火	水	木
	舊管件數																										
	收文件數		九	八	七	二	二		九	四	三	一	三		二	六	七	四	三	三	六		五	四	八	五	
	已辦件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存查件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辦件數		八	七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五	六	四	一	六	六	九		七	七	六	四	
	說明	未辦文件內請示五件餘均係緩辦文件又辦特稿四件並無列入已辦欄內計算						另辦特稿一件並無列入已辦欄內計算						未辦文件內緩辦十件餘正在擬辦													

福建省政府週報 第四十七期 統計

科 每 週 經 辦 文 件 統 計 表

二 日 起 至 九 月 七 日 止

福建省政通報 第四十七期 統計

考 備	各 處 科 總 計	科 四 第 科						合 計	土	金	
		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一六四	五二	五〇	五四	五七	五五	五二	五二	四八	五五	四二
	四三四	四四	一〇	三三	六六	一〇	九九	六六	九四	一六	二四
	三三七	四三	七七	七七	九九	八八	六六	六六	八三	一六	一〇
	五七	四四	四四						七三	三三	一一
	一八四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四	五七	五五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五

未辦文件內緩辦者三件土
曜日新收十件其餘皆附有
預計算書現正在分別審核
擬辦

平和縣分割自治區域說明表

名稱	面積	積戶	口	交通	概況	經濟	概況	備	攷
第一區	約二百二十餘方里	七八九三，男二四，一八九九，女一七，七七一一	共四二，九六〇人口	山嶺崎嶇近始開築公路可通南靖縣西有水路可達潮汕	出產米菸葉為大宗松杉茶及柴炭次之人民至為樸儉罕有殷富之戶	近受共產之禍又因菸葉滯銷人民經濟大受影響			
第二區	約一百二十餘方里	四二八五，男一一二，七四三三，女九，七七四四	共二二，五二七人口	日開築公路後上至縣城下達瑄溪交通始便	出產米炭於葉為大宗人民生活頗裕	該區刁蠻人民好訟			
第三區	約二百四十餘方里	六六八七，男一七，九〇五五，女一五，四三〇〇	共三三，三三五人口	陸有靖和公路上主新坡下達南靖水有瑄溪直通漳州地勢中坦水陸交通便利	出產米菸葉為大宗人民除耕農外多經商故富庶倍於各區	該匪為和邑門戶精華薈萃之區商販輻輳繁盛為全邑冠			
第四區	約二百一十餘方里	八〇八六，男二二，一四二二，女一七，九六〇〇	共四〇，二〇二人口	該區上半區地勢中較見利便	出產米菸葉為大宗糖欠之人民經濟稍	該區上半區風刁悍下半區人民較為循良人烟亦稠密			
第五區	約二百三十餘方里	五三二六，男一六六五六，女一〇，四八〇〇	共二七，〇九四人口	地多山嶺公路又未修築交通未便	出產米為大宗人民生活主儉樸	該區風俗蠻悍好鬥			

第六區	約一百八十餘里	二八二二二，男一一〇五九，女八，三四三	山嶺阻隔交通主為不便	出產米於葉為大宗多目耕農經濟頗裕	該區北與永定交界近年受共匪蹂躪人民財力因之困難
		共一九，四〇二人口			

連江縣分割自治區域說明表

名稱	面積	積戶	口交	通概	况經	濟概	况備
第一區	約九十里	六千七百零九戶	丁口三萬二千八百零一	本區鰲江帆船上游可通第一區溪港一帶下流直抵第三區之岱江可達瑄江至省會	縣治商賈繁盛工業尚未發展經濟困難	物產稻穀番茹蔗麻蔬菜為大宗	查本區地屬東北距縣城約在十里內
第二區	約八十里	五千零三百三十戶	丁口二萬四千零九十一	本區瑄江商船聚集頗多小輪二艘長門一艘可直抵省城迤東北經東岸鳥猪可接第三區之岱江四道可至羅源瑄江一等郵局一處長門電報局一處	瑄江商務繁盛貿易發達其餘各村人民生計惟藉稻穀薯米而已	查本區地屬縣南五里至二十里瑄江係閩連交界	

<p>第三區約六十五里</p>	<p>二千四百五十三戶 丁口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七</p>	<p>本區漁船頗多往來東岱彼江白勝均有商旅均有帆船運載商買聚集人民多營水洋上接第一區之魚業物產以煙蛤魚鰲江進東經上下担類為大宗稻穀薯米</p>	<p>查本區地屬縣東由東岱水路可達沿海各地及省會</p>
<p>第四區約七十五里</p>	<p>二千一百八十一戶 丁口一萬零三百七十五</p>	<p>本區帆船均屬運載薪柴溪道一系分兩支由第五區之朱公左通羅源縣之羅溪及長潭溪又由本區之寶溪西北流經嵐溪溪港至小滄可抵閩侯之日溪下流至縣治之鰲江</p>	<p>查本區地屬縣西陸路由羅崙寶溪岩角湯嶺至鳳嶺關與閩侯界</p>
<p>第五區約一百一十里</p>	<p>四千五百九十二戶 丁口二萬二千五百二十九</p>	<p>本區丹陽有郵寄代辦所一處山嶺重疊可通羅源甯德各縣米為大宗</p>	<p>查本區地方遼闊出縣治之正西以及東北正西自小滄與閩侯古田為界北由丹陽與羅源接壤</p>

<p>第六區約 八十里</p>	<p>第七區約 九十里</p>	<p>第八區約 九十里</p>
<p>二千九百一十三戶 丁口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二</p>	<p>四千四百九十四戶 丁口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三</p>	<p>三千三百二十九戶 丁口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五</p>
<p>本區有郵寄代辦所兩處由鯉溪十餘里入海可達省會及羅源各處</p>	<p>本區有郵寄代辦所兩處漁船頗多水程可達省會</p>	<p>本區鳳岐後鎮有郵寄代辦所兩處漁船繁盛操船業者均以帆船運載到縣</p>
<p>馬鼻透堡均有商店農耕以外兼營魚業蠶蠟蠟出產為大宗稻穀薯米亦稱產地</p>	<p>多以耕漁為業海產以鯉蛤為大宗農產以薯米為大宗穀谷雜糧間亦有之</p>	<p>營漁業者十之八九海產運銷多往省城</p>
<p>查本區地屬東北山嶺崇疊由北山巽嶼浮塘與羅源為界</p>	<p>查本區地處濱海在縣治之東北</p>	<p>查本區地處濱海在縣治之東</p>

第四十六期

訓令	法規	法規	訓令	法規	法規	訓令														
十四	七	十一	二	五	七	八	九	九	九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九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八	二	十五	九	十	十四	十四	六	四	七	十三	三	三	十七	十七	四	五	七

舊管件數欄
第一科月躍行

陳光祿
製造
河兩岸
按脫逃
並嚴厲
隨時觀察
內外債
規畫
編練
列開如下
祇有嬰堂
認真舉行
警匪
加意疫防範
結果
負責辦理
關於義倉事項
無調查從語
政務警察八名
南三一二號
煽惑民衆
認爲必要時

陳元祿
製品
河道兩岸
被脫逃
並嚴厲
隨時觀察
內外債
規畫
編練
列明如下
祇有育嬰堂
認真舉行
警兵
加意防範
結果
負責辦理
關於義倉事項
無從調查等語
政務警察八名
第三十二號
煽惑民衆
認爲必要時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週四日出版一次每期定價大洋二角（郵費在內）凡欲定閱本報者請逕向本廳編纂處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現已出版至第四十七期所有各縣局派銷報費延未繳到或繳不足額者務希從速照繳是爲至盼

福建民政週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福建民政週報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

、續紀錄調查統計專載附錄各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本報由編纂處負編輯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廳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者核定加蓋錄登週報戳記隨時送交編

纂主任以便按期發刊

第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送呈廳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六條 本報每週出版一次以每週四日為發刊期

第七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准後施行